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务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理人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龙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龙奇，1988 年出生，男，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大集团东区首席代表、华大研究院领域方向首席科学家、基因组多维解析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华大研究院超级细胞研究所所长、华大研究院领域方向首席科学家、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等。曾获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深圳市优青、杭州市西湖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紫金港科技城年度生物医药领军人物。

截至目前，刘龙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龙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出资开办的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龙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